

桃園市 115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二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二)13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局長寶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簡嘉佑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無列管事項。

捌、業務宣達(含桃園市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指標說明)：略。

玖、專題演講-社區志工參與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之實務與協作(從社區關懷、風險辨識到跨單位合作)：略。

壹拾、提案及綜合討論：

案由一：116 年度志願服務教育訓練需求調查期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116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將規劃辦理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成長、領導、督導及各項在職(含防救災)訓練，為瞭解各單位志工參訓需求，爰辦理教育訓練調查。

決議：請各運用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16 年 3 月 22 日(一)，至桃園志工往(前台)填寫「116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志工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及「116 年本市災害救助志工團體意願調查表」，以做為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規劃 116 年度開辦課程參考。

案由二：有關退休男性志工招募管道與宣導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說 明：目前部分退休男性具備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惟對招募資訊及參與管道不甚熟悉。

決 議：有關志工參與管道，現行可透過桃園志工網前台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招募資訊，尋找符合需求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來將進一步結合社區、里鄰長或相關機關宣導資源，拓展實體招募管道，以提升退休男性志工招募成效。

案由三：有關學生志工參與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說 明：因應學生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需求，運用單位招募參與之相關規範。

決 議：

- （一）志願服務法對志工參與年齡未明文限制，為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年齡、服務內容及安全需求妥適安排，並於服務前請其提供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二）有關志願服務時數之登錄，仍應依法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倘有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需求，則依「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壹、散會：16 時 30 分。